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32號

原告 巫珮琪

被告 房世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7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6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433.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1,43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飼養犬隻之人，於民國112年4月23日下午3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公學新城甲區」社區中庭，與其配偶即訴外人劉懿燁帶同白色米克斯犬（下稱系爭犬隻）、黑色米克斯犬及吉娃娃犬至該處散步時，由被告負責手拉系爭犬隻之牽繩，本應注意應握緊牽繩及配戴

01 嘴套，避免犬隻掙脫牽繩脫離飼主之控制，四處奔跑，以避
02 免往來用路人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
03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握緊牽繩及配戴嘴套，致系爭犬隻掙
04 脫牽繫之牽繩後，旋上前撲咬斯時正帶同飼養犬隻至該處散
05 步之原告，原告因而受有臀部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6 害）。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包含醫療費用7,460元、
07 未來心理諮商費用18,000元、交通費用1,030元、7日不能工
08 作之損失4,944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以上共計151,43
09 4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0 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11 二、被告則以：起初認為本件是意外，並願負全責，但後來發現
12 本件係因原告自己抱起系爭犬隻，造成系爭犬隻之驚嚇，始
13 讓雙方飼養之犬隻發生衝突。又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與身心
14 科門診費用與本件無關，且系爭傷害應不至於讓原告休養一
15 週無法工作，再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置辯。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上開時地，撲咬原告，原告
18 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且被告因本件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
19 3年度竹簡字第51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20 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業
21 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
22 證，並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3 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7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28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29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30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1 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
02 傷害，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
03 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斯時有主動抱住系爭犬隻行為，置
04 系爭犬隻受驚嚇，雙方飼養之犬隻才發生衝突等情，然為原
05 告所否認，而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縱認有原告上
06 開舉動，亦不足認被告就其犬隻無任何過失責任，是其所辯
07 即不可採。

08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09 1. 醫療費用部分

1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就醫治療，已支出醫療費用7,460
11 元，此據其提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新竹馬偕醫院）、
12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受傷照片
13 等件為佐（見本院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77號卷【下稱竹簡
14 附民字卷】第17至31頁）；被告則辯稱原告至身心科就診與
15 本件事故無關等語。本院考量原告是在案發後不久之112年4
16 月27日至上開診所就醫，且依照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原
17 告經醫師診斷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鬱症，焦慮症，醫囑
18 記載「個案因上述疾病於本院就醫，目前症狀明顯，建議應
19 持續規則追蹤治療，包括心理諮商，並適當休養」，有上開
20 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竹簡附民字卷第10頁），可見
21 原告確因本件事故致影響其心理狀態而有至身心科就診之必
22 要，是被告前開辯詞，尚不足採。而經本院核對上開收據金
23 額確與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之金額相符，故原告此部分之請
24 求，應屬有據。

25 2. 未來心理諮商費用部分

26 原告又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飽受驚嚇，未來停藥需進行之後心
27 理諮商，估算一療程6次每次3,000元，合計18,000元等語，
28 惟此為被告所爭執，且原告就此部分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
29 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而非可採。

30 3. 交通費用部分

31 原告再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無法騎車，而於受傷後一週

01 內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報警，並因此支出2次就醫、1次報
02 警之交通費用總計1,03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03 置辯。查，依新竹馬偕醫院於112年4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
04 書所示（見竹簡附民字卷第17頁），原告之傷勢僅為臀部擦
05 挫傷，衡情並無行動不便而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之必要，且原
06 告亦無提出實際乘車之收據以佐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7 其交通費用610元（計算式： $135 \times 2 + 170 \times 2 = 610$ ），自屬無
08 據。至於原告至警局報案之計程車費，係其為保障自身權利
09 所為之選擇，並非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直接造成之損害，是
10 原告此部分主張，不應准許。

11 4.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2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傷害無法坐立，暫時無法家教兼職工
13 作，經醫囑建議多休養，自112年4月23日至112年4月30日期
14 間在家休養一週，因此所受7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4,944
15 元等情，但被告爭執。惟依上開診所112年8月3日診斷證明
16 書所載醫囑僅謂宜多休養，並無休養期間之建議（見竹簡附
17 民字卷第23頁），另觀上開新竹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略
18 為：病患因臀部擦挫傷，被狗咬傷之初期照護，於112年4月
19 23日16時44分至本院急診就診，經診治後，於112年4月23日
20 17時30分出院，後續宜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見竹簡附民字卷
21 第17頁），尚無不宜勞動或工作之醫囑，難認原告受有薪資
22 損失，是原告請求薪資損失4,944元，委屬無據。

23 5.精神慰撫金部分

24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5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6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7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
28 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身心均受有痛苦，其自
29 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因被告未將系爭
30 犬隻管理、控制得當，以致引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造成原
31 告上開傷勢及不便，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01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0,000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
02 高，應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殊乏所據，無
03 從准許。

04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7,460元（計算式：醫療
05 費用7,46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27,460元）。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13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4 本係於113年5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
15 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竹簡附民字卷第37頁），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
17 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19 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4
21 60元，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5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
27 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
28 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9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3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
02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03 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辛旻熹